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095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1210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684,16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785,21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98,950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9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70,96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96,46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74,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4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1.01 《选举张新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4,684,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670,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张新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叶红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4,681,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667,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58%。

叶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瀚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4,681,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667,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58%。

林瀚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薛龙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4,681,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667,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58%。

薛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2.01 《选举杨朝合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4,681,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667,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58%。

杨朝合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爱东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4,681,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667,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58%。

王爱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周灿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4,681,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667,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58%。

周灿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3.01 《选举李宏宽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4,681,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667,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58%。

李宏宽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马丽丽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4,681,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 4,667,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58%。

马丽丽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宏宽先生、马丽丽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昆女士共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慕景丽、田浩森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